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19〕1号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及评审结果处 理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我院所有申请送审（含预审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

员会讨论通过，现修订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及评审结果处理办法。

附件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及评审结果处理办法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2019年1月4日

（联系人：陈未央 联系电话：025-84892417 ）

附件 1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 及评审结果处理办法

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精神，我院所有申请送审（含预审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都必须进行论文重合率检测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，现将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及评审结果处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1. 检测结果不与学术不端行为挂钩。
2. 根据研究生院的要求每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只限检测两次。
3. 检测学位论文重复率的论文版本，是在学位分委员会受理论文送审申请时，学生本人上传用于盲审的论文版本。
4. 全文重合率小于 10% 的学位论文，或绪论部分重合率小于 25% 且其余章节重合率小于 8% 的学位论文，可以送审。
5. 不满足条件 4 的学位论文，必须修改。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提交时，须附修改说明，重新检测论文重合率，符合条件 4 方可送审。

6. 第二次检测仍不满足条件4的学位论文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一个月，并附修改说明报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，顺延至下一次院学位分委员会受理论文送审申请时间。

未尽事宜，由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4 日印发
